

关于丰顺丰良加油站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丰良镇南蛇岗（地理坐标：E116.203950°，N23.940066°），总投资18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.6万元。占地面积5447.10m²，建筑面积490.67m²，本项目扩建后油罐储存量为120立方米，（其中双层汽油罐3个30立方米，双层柴油罐1个30立方米），折计后总容积91.8立方米，属于二级加油站。加油机增加至4台共16枪（其中汽油14枪，柴油2枪），重建承重直埋罐区、重新铺设加油管线，新建4座加油岛、重建框架结构站房、重建罩棚、新做环保沟、排水沟、化粪池及隔油池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

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